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时，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主体履行业绩承诺，已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实际及近年重回主业的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百顺 李荣林 朱兆斌

2020年12月07日